国学 文化周刊

陶渊明与“种豆诗案”

■范子烨

陶渊明的《归园田居》诗是对隐居生活的颂歌,其艺术风格也是恬谧、平淡的。宋释居简《北▮集》卷一《碧幢赋》说“语其冲澹,则南山种豆,柳州种柳”,这种意见几乎构成了关于陶诗一种解释传统。按照这种传统,则陶公之种豆南山,与美国作家亨利·大卫·梭罗(Henry David Thoreau)之种豆于瓦尔登湖畔就没有任何区别。我们试读《瓦尔登湖》关于种豆的描写:

这时候豆垄青青,各自成行,伸向远方,锄草松土已成当下之急,我还有豆种要继续播撒,不容片刻拖延。……我爱我的豆子,虽然它们已经大大超出了我日常的需要。豆子使我爱上了土地,由此我获得了神奇的力量……我从豆子身上学到了什么?豆子从我身上又有何获益?我珍爱它们,为它们松土锄草,从早到晚,呵护备至——这是我一天的工作。豆子叶阔枝肥,天露和甘霖滋润着沃土,使之免于干燥,真是我天然的助手。

但是,与梭罗不同的是,陶渊明并非现实和历史的局外人,也并非一个机械的记录员和超然的观光客,因为他在远离尘嚣的同时,还始终把自己镶嵌在现实的社会之中和既往的历史之内。他的这种文化特质在《归园田居》其三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:

种豆南山下,草盛豆苗稀。晨兴理荒秽,戴月荷锄归。道狭草木长,夕露沾我衣。衣沾不足惜,但使愿无违。

这首诗的话语方式是非常自然、平和的,但这仅仅是一种表象。我们且看前人的评注。元吴师道《礼部集》卷十七《题家藏渊明集后》:

《归田园居》第一首:“狗吠深巷中,鸡鸣桑树颠。”《古鸡鸣行》:“鸡鸣高树颠,狗吠深巷中。”陶公全用其语。第三篇:“种豆南山下,草盛豆▮稀。”本杨恽《书》意。

所谓“杨恽《书》”是指汉代著名诗人和学者杨恽(?—前154)的《报孙会宗书》(《文选》卷四十一)。“晨兴理荒秽”,古直注引《汉书·杨恽传》“田彼南山”云云,又《陶渊明集》卷三《丙辰岁八月中于下▮田舍获》诗曰:“贫居依稼穑,戮力东林限。”古直注复引此传曰:

身率妻子戮力耕桑。

前人的这些注释都揭示了《归园田居》其三与杨恽的关系,并为当代的陶诗笺释者一致遵从。由此我们可以断定,陶渊明对发生在汉代的“种豆诗案”给予了充分的关注。

“种豆诗案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场文字狱。《汉书》卷六十六《杨恽传》:

……恽,字子幼,以忠任为郎,补常侍骑。恽母,司马迁女也。恽始读外祖《太史公记》,颇为《春秋》。以材能称。

可知杨恽是太史公司马迁的外孙。《汉书》卷六十二《司马迁传》:

迁既死后,其书稍出。宣帝时,迁外孙平通侯杨恽祖述其书,遂宣布焉。至王莽时,求封迁后,为史通子。

在此之前,《史记》一直是朝廷的禁书,一般人是无缘寓目的。杨恽以揭发霍氏谋反起家,被封为平通侯,迁中郎将,后因与太仆戴长乐失和,被戴长乐检举:“以主上为戏,语近悖逆。”汉宣帝就把杨恽下狱,后予释放,免为庶人。此后,杨恽家居治产,以财自慰。安定郡太守孙会宗是杨恽的好友,写信给杨恽,劝他应当闭门思过,不应宾客满堂,饮酒作乐,杨恽给他写了回信,这就是著名的《报孙会宗书》:

恽材朽行秽,文质无所底,幸赖先人余业得备宿卫,遭遇时变以获爵位,终非其任,卒与祸会。……伏惟圣主之恩不可胜量。君子游道,乐以忘忧;小人全躯,说以忘罪。是故身率妻子,戮力耕桑,灌园治产,以给公上,不意当复用此为讥议也。夫人情所不能止者,圣人弗禁,故君父至尊亲,送其终也,有时而既。臣之得罪,已三年矣。田家作苦,岁时伏腊,亨羊▮羔,斗酒自劳。家本秦也,能为秦声;妇,赵女也,雅善鼓瑟。奴婢歌者数人,酒后耳热,仰天拊缶而呼乌乌。其诗曰:“田彼南山,芜秽不治,种一顷豆,落而为萁。人生行乐耳,须富贵何时!”是日也,拂衣而喜,奋袖低昂,顿足起舞,诚淫荒无度,不知其不可也。……恽幸有余禄,方籴贱贩贵,逐什一之利,此贾竖之事,污辱之处,恽亲行之。

后逢日食,有人上书诬告,说他“骄奢不悔过,日食之咎,此人所致”,后廷尉带人搜查,发现了这封书信,宣帝见而恶之,认为他大逆不道,将杨恽腰斩于市,他的妻子赵小凤被流放到酒泉,侄子被免为庶人,许多挚友都因他的牵连而被罢官。这就是轰动一时的“种豆诗案”。尽管后人对杨恽有不同的评价,如宋姜夔《永遇乐·次韵辛克清先生》词曰:“我与先生,夙期已久,人间无此。不学杨郎,南山种豆,十一征微利。”元王恽(1227—1304)《秋涧集》卷六十八《上张左丞启》:“北阙上书,愧乏马周之志;南山种豆,每怀杨恽之风。”但人们对这场文字狱的看法却是一致的。宋罗大经《鹤林玉露》卷之四乙编“诗祸”条:

杨子幼以“南山种豆”之句杀其身,此诗祸之始也。至于“空梁落燕泥”之句,“庭草无人随意绿”之句,非有所讥刺,徒以雕琢工巧,为暴君所忌嫉,至贾奇祸,则诗真可畏哉!

宋洪迈《容斋四笔》卷十三“汉人坐语言获罪”条:

杨恽之《报孙会宗书》,初无甚怨怒之语,其诗曰:“田彼南山,芜秽不治。种一顷豆,落而为箕。”张晏释以为言朝廷荒乱,百官▮谀,可谓穿凿,而廷尉当以大逆无道刑及妻子。予熟味其词,独有所谓“君父至尊亲,送其终也,有时而既”,盖宣帝恶其君丧送终之喻耳。

元袁桷《清容居士集》卷四十《金陵郑生应炎道士疏》:

北阙上书,著咏受嗔于唐主;南山种豆,贻言增祸于汉朝。

从这些表述我们可以看出人们对杨恽以诗取祸的同情态度。但正如洪迈所言,《报孙会宗书》中的“君丧送终之喻”才是这场文字狱的真正起因。

对于杨恽以诗取祸的人生悲剧,陶渊明是非常了解的。因为无论《史记》还是《汉书》,都是他熟读的史籍。《陶渊明集》卷六有《读史述》九章,其序云:“余读《史记》有所感而述之。”因此,陶渊明在诗中化用杨恽《报孙会宗书》以及《汉书·杨恽传》的某些语言,就不仅不是偶然的巧合,而是精心的艺术设计,具有非常深隐深刻的用意。需要特别指出的是,《归园田居》其三“种豆南山下”的“南山”本身即具有双关的意义:它既指终南山(位于长安之南),也兼指庐山(位于江州之南)。如对“种豆”、“草盛”二句,古直就有这样的注释:

曹子建《种葛篇》:“种葛南山下,葛蔓自成阴。”

曹植诗中的“南山”自然不是庐山,而是终南山——这是自《诗三百》以来在诗人的笔下经常出现的一个文学意象。但是,陶渊明的高绝之处在于深藏不露,在于了无痕迹。他以“南山”为纽带为核心,轻松地实现了自然意象和历史场景的转换与更迭,其自然、浑成,举重若轻的大家诗笔真令人拍案叫绝,瞠目仰视。在诗人看来,长安的南山是君王专制的象征,而江州的南山则是文化自由的象征,前者是凶险的凶恶的残酷的甚至危机四伏的,而后者则是美丽的和平的恬谧的充满诗情画意的。我们读《陶渊明集》卷三《庚戌岁九月中于西田获早稻》诗:

人生归有道,衣食固其端。孰是都不营,而以求自安!开春理常业,岁功聊可观。晨出肆微勤,日入负耒还。山中饶霜露,风气亦先寒。田家岂不苦?弗获辞此难;四体诚乃疲,庶无异患干。盥濯息檐下,升酒散襟颜。遥遥沮溺心,千载乃相关。但愿长如此,躬耕非所叹。

按“田家”句,古直引宋汤汉(1202-1272)注:

杨恽《书》:“田家作苦。”

这句陶诗确实袭用了杨恽《报孙会宗书》中的话,诗人所谓“异患”,也就是政治灾患的委婉代语,而“躬耕非所叹”是说自己归隐田园,甘之如饴,不像杨恽那样多有抱怨,诗人没有“田家作苦”、“籴贱贩贵”之类的悲叹。所以,这首诗既抒写了诗人收获早稻的喜悦,也表达了超脱政治藩篱的轻松,乃是诗人追求躬耕陇亩的自由生活的诗性表白。诗人以历史反衬现实,更加凸显了隐居生活的可贵,也婉转地传达了他的政治态度。不仅如此。我们试比较《归园田居》其五和杨恽《报孙会宗书》的片段:

漉我新熟酒,只鸡招近局。日入室中▮,荆薪代明烛。欢来苦夕短,已复至天旭。

田家作苦,岁时伏腊,亨羊▮羔,斗酒自劳。……其诗曰:“……人生行乐耳,须富贵何时!”……

诗人的叙述与描写无疑都是人生的欢乐乐章,都表现了蔑弃富贵、把握人生和实现自我价值的超越情怀。尽管如此,他们最终的人生命运却迥然不同:一个成了惨遭荼毒、死于非命的千古冤魂,一个成为幸福安宁、炳焕千秋的诗国巨子。由此可见,“种豆”二字确是我们发掘《归园田居》之真意的关键。所以,尽管德国哲学家奥古斯特·史雷格尔有“给诗加批注,就像做烤肉解剖学的演讲”的说法,但是,我们不得不承认前人对《归园田居》诗的评注是相当精彩的。而对于诗人这种精微的微妙的用典艺术,我们同样可以用史雷格尔《断片》中的观点加以说明:

要人们看不懂或者看错的最好的手段,就是采用原来意义的字眼,尤其是采用从古代语言中借取来的字眼。

在每一首好诗里,一切都应当是预先考虑好的,同时一切都应当是出自本能的。由于这样,它才成为理想的。

由于陶渊明巧妙地借用、化用杨恽《报孙会宗书》的语言,多数读者的目光也就大都停留在田园生活的表象上,但是,在这种表象的深处却蕴藏着一道滔天的历史洪波,一场惨烈的人生悲剧,一捧辛酸的文人血泪,这才是诗人的真意之所在。艺术上的瞒天过海,举重若轻,浑涵无迹,使我们在窥见其艺术堂奥之时不得不惊叹于伟大诗人的天才。

维克多·雨果(Victor Hugo)说:“谁要是名叫诗人,同时也就必然是历史家和哲学家。……任何诗人在他们身上都有一个反映镜,这就是观察,还有一个蓄存器,这便是热情;由此便从他们的脑海里产生那些巨大的发光的身影,这些身影将永恒地照彻黑暗的人类长城。”(《莎士比亚的天才》)陶渊明是集诗人、历史家和哲学家为一身的文化巨人。在陶集中,只有一首诗比另一首诗更好,却没有哪一首诗比另一首诗更坏,因为他的每一首诗都闪耀着璀璨的心灵之光,流溢着天才的灵智之波,他的每一首诗都是千锤百炼、百炼千锤的艺术结晶,他的每一首诗都有特定的艺术任务——传达崇高的观念,抒写神圣的情感,表现自由的生活,回忆荏苒的岁月。伟大艺术家的惨淡经营与伟大诗人的旷世奇才,使陶渊明创造了永恒的不朽的辉煌。陶渊明的一生自觉地追求、蕴蓄着一种沉静的激情,一种纯粹的自然。他在回忆与反思中立足于现实,他追寻往昔的心境,审视当下的情怀,淡远而幽深,道德的净化与灵魂的升华使他的人格和他的作品凝结为一体,成为黑暗的专制主义社会中的一线光明,照亮了东方古国的沉沉黑夜,也照亮了人类通往平等、自由的康庄大道。

国学小知识 ■陈 虎

何谓两榜

科举考试中,举人试和进士试各为一榜,合称为两榜。由举人而考中进士,称“甲榜”。甲与乙对立而言,取中举人称乙榜,也称为一榜。两榜之称,开始于唐朝。当时的进士会试,分为甲、乙两科,也就是后来所谓的“两榜”。元朝在举行的为数不多的科举考试中也分为左、右两榜。元朝统治者将当时天下的人划分为四个等级,依次分别为:蒙古人、色目人(西部各少数民族)、汉人(北方汉族)及南人(南方汉族及其他族人)。不同等级的人分开参加科举考试,考试的难易程度也不一样,前两个等级的蒙古人和色目人只需考两场,而汉人和南人却要考三场。考试内容,蒙古人、色目人相对比较容易,而汉人、南人较难。考中张榜公布的名单,蒙古人、色目人列一榜,称为“右榜”;汉人、南人则另列一榜,称为“左榜”。录取名额虽然两榜数目相等,但所任官职差别很大,蒙古人的进士比色目人高一等,色目人又比汉人、南人高一些。如果蒙古人、色目人自愿参加汉人、南人的科目考试,考中进士之后,还要再加一等派给官职。到了清朝,进士参加的会试,举人参加的乡试,录取名单张榜公布,分别为甲榜、乙榜,合称“两榜”成为定制。

何谓放榜

也作“放▮”,科举考试后公布被录取者名单。唐李淖《秦中岁时记》:“太和八年放▮,有无名子作诗曰:‘乞儿还有大适年,二十三人▮杖全。’”唐杜牧《及第后寄长安故人》诗:“东都放榜未花开,三十三人走马回。”宋钱易《南部新书》丙:“新进士放榜后,翌日排光范门,候过宰相。”清严有禧《漱华随笔·榜后复试》:“请各省放榜后,中式之人赴省填写亲供。”

何谓备榜

即“副榜”,科举考试中除正式录取外,另取若干名张榜公布时所用的附加榜示。元朝实行科举制度以后,国学生岁贡制度也部分被纳入科举考试体系。据《元史·选举志》记载,当时所贡生员,“每大比选士,与天下士同试于礼部,策于殿廷,又增至备榜而加选择焉”。“举人下第者,悉授以路府学正及书院山长;又增取乡试备榜,亦授以郡学录及县教谕”。元顺帝年间,也依例从国子监应贡会试者中取录十八人以为备榜。苏伯衡《苏平仲集》卷六《送楼用章赴国学序》也说,元朝时期乡试也增取备榜,授以州学录、县教谕等学职。明朝永乐年间规定,会试副榜不能参加殿试,但可应下届会试。嘉靖时期规定,乡试副榜,每正榜五名取中一名,名为副贡,不能与举人同赴会试,但可应下届乡试。清朝相沿不改。如明朝后期的文学家凌▮初,满腹经纶,却不愿专攻“帖括”之学,初次参加万历二十八年(1600)杭州的乡试,即以备榜落选。三年之后再参加乡试,又以备榜落选。当时考举人,除了参加本籍的乡试,还可以监生或贡生的身份到国子监参加国子监的考试。两次乡试落第的凌▮初,于是赶赴南京参加国子监的考试,仍然以备榜落选;再长途跋涉赶到北京参加国子监的考试,最终仍以备榜落选。凌▮初在科场中屡败屡战,耗磨了半生精力,对通过科举考试进入仕途失去了希望和信心,于是写下了《绝交举子书》,准备以归隐终老。

典史悟语

■荆培运 乔红

众怒难犯,专欲难成——《左传·襄公十年》

5900万——西汉中后期中国人口数量。

用数学解析历史问题,似乎过于简单机械,但却是为数不多的可靠方法之一。

气象方面。中国自古就是世界上同纬度地区最寒冷的地方,例如现代,一月份平均气温,黑龙江省的呼玛比同纬度的英国伦敦、广西桂林比美国迈阿密,分别低摄氏30度和10多度……这组简单的数字,使得中国人的谋生特别艰难,在春种、夏耘、秋收、冬藏的循环中特别注重冬藏(否则可能冻饿而死),因而特别保守。换句话说,自然环境和气候特点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中国人的哲学观点(循环论)和文化理念(保守的中庸之道)。

人口方面。西汉中后期中国人口就达5900万,比屋大维时期的罗马帝国还多1000万。历史证明,人口密度越大,兼并空间就越小,类似“圈地运动”这样的资本原始积累就越难完成,生产方式的转变就越发不可能。举个简化的例子:有甲乙两国,甲国有10人、100亩土地,乙国有100人、100亩土地;在甲国,如果一人兼并了90亩土地,其余9人依靠剩下的10亩土地也许可以活下去;而在乙国,如果一人兼并了90亩土地,其余99人仅靠剩下的10亩土地无论如何也活不下去。活不下去怎么办?造反,重新平均。造反人少了不行,容易被镇压,人多了,轻而易举地就能推翻兼并者。中国历代政权更迭,多是由土地兼并引发的农民战争来完成,奥秘就在这里。简言之,中国人口数量决定了我们走不通别人走过的路而只能自己摸索。

民之为道也,有恒产者有恒心,无恒产者无恒心;苟无恒心,放僻邪侈,无不为已

——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

生产者脱离了生产资料,没有“恒产”的“民”们,除了当雇工、盗窃抢劫诈骗或者从事“性工作”,还有别的不“放僻邪侈”的活路吗?就迫使生产者脱离生产资料这一点来说,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并无二致,仅仅是程度和范围不同罢了。“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,同时在另一极……是贫困、劳动折磨、受奴役、无知、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。”(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23卷)

脱离产生罪恶,游离则产生千奇百怪的腐败。

当生产者游离于生产资料,一方面,他是理论上生产资料的所有者,是社会的主人;另一方面,他实际上并没有生产资料处置权,对生产、流通和分配的过程与结果不产生决定性影响——“说了不算”。这样一来,角色迷失、权利迷失、道德迷失就不可避免。即使那些“说了算”的人,也同样模糊不清:一方面,他仅仅是主人之一,另一方面,他在一定的时空又有很大的处置权。他在为谁当家?更重要的是,谁来监督他当家?是那些“单位人”吗?这些理论上同等重要的主人,实际上只是他的下级或同级,即便他们有足够的勇气和手段,但如果硕鼠盗走了仓库的全部粮食,分摊到他们头上,也只损失了名义上的一小把,他们能有多少监督的积极性呢?由他的上级来监督?在这种情况下,上级同样也搞不清楚硕鼠盗走的是不是自己的粮食,何况硕鼠完全可能用分赃的办法来化解上级的监督欲望,谁会幼稚到“动真格”的地步呢?千奇百怪的腐败现象,就从这种似是而非似非而是的巨大缝隙中生发出来,在人们责权利的淡漠模糊中畅通无阻。办事无长远打算,急功近利,祖吃孙粮,苟且糊弄,蔑视法规……最终导致全社会无规则运行和全民腐败。总之,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这种游离,是一切症结的根源。如果再加上人治的传统和“变通”的文化积习,社会治理的难度便无以复加。

或劳心,或劳力;劳心者治人,劳力者治於人。

——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

不管人们喜不喜欢,从劳动创造价值这一规律说来,孟子讲的是大实话。

众所周知,劳动一律是体力与脑力的协同动作,但根据主要消耗对象的不同,又分为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。两者没有贵贱之分,但就复杂程度而言,脑力劳动显然更进一步。现代社会,两种劳动的分工已经不再是出身和垄断造成的,而主要是根据人的自然禀赋做出的。在所有生产和非生产性劳动中,“劳心”通常表现为创意管理,是典型的复杂劳动。“劳力”则是相对简单的体力劳动。显然,按照价值规律和多劳多得的原则,“劳心”者理应得到更多的报酬。因此,在反腐倡廉工作中,明晰劳动本质,尊重价值规律,对关键岗位上的领导者实行高薪养廉,同时用法制手段防止权力寻租,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。

作淫声、异服、奇技、奇器以疑众,杀。

——《礼记·王制》

绝圣弃智,民利百倍。绝巧弃利,盗贼无有。

——《老子》

苟能令商贾技巧之人无繁,则欲国之无富,不可得也。

——《商君书·外内》

儒道法三家齐心协力攻击一样东西——“技巧”,这在中国文化史上绝无仅有。由此可见,传统文化对“技巧”的排斥是多么铁板一块。

在儒家看来,士农工商是不可随便改行的,作为“技巧”之人的“工”,一要世袭职业,二是“不与士齿”,不能像“士”一样可以“学而优则仕”跻身上流社会。他们虽然提什么“格物致知”,但主要是对人事讲的,对自然规律,“盖阙如也”。所以《颜氏家训》说“技之易习而可贵者,无过读书”。对自然的淡漠和对人事的热衷,儒家思想为中国人的“官本位”信条奠定了牢不可破的基础。一向反对儒家的道家法家,在这个问题上竟然与儒家高度一致,传统文化多么不利于“技巧”生存发展,是可以想象的。

因此“士大夫耻涉农商、羞务工技”,一心入仕当官,捞取政治权利,因为“政治权利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”,而且这种手段最快捷有效。在这种大环境没有根本改变的前提下,要想拿什么诺贝尔奖,无异于在沙漠中种植水稻。

昏礼者,礼之本也。——《礼记·昏义》

将婚礼视为“礼之本”,不是儒家发昏,而是它的精明。

有若是孔子学生中唯一“状似孔子”的人,恐怕也是唯一洞悉孔子学说的人。他说;“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,鲜矣;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,未之有也。君子务本,本立而道生。孝悌也者,其为仁之本与。”国是家的放大,治国先齐家。孝子出了门就是忠臣。这一切的一切,都得先有个家。要想有个家,就得娶媳妇。因此说,婚礼是“礼之本”,一点也不夸张。

什么样的媳妇好呢?儒家说,得有“妇德妇言妇容妇功”,就是贞洁会说话好看会干活的意思,当然要明媒正娶,男人才能“敬慎重正而后亲之”达到这一标准的女子,并组成家庭。如果女子没有“妇德”如不贞,那就“出之”,家庭随即垮台。这套理论,有将妇女的贞操带“当作旗帜来挥舞”的嫌疑,但却道出了以男权为中心的家国维稳之要义。因为只有组成家庭,才能名正言顺地生孩子,孩子有大有小,于是父慈子孝兄爱弟悌这一套就有了实践基地。训练时间长了,孝悌如出天然,这下治国就如烹小鲜了:因为想着家,人们特别小心翼翼,“不登高、不临深”,一些原打算犯上作乱的家伙也“收其放心”,乖乖做起顺民来,以免“辱亲”连累家人。因为想着家,人们自强不息“往高处走”且望子成龙重视教育,以便“尊亲”即光宗耀祖。因为想着家,上有老下有小的,人们就特别能忍受,什么家里家外的不如意,都能“挺”或者“熬”,决不寻死觅活。因为想着家,一日三餐不能喝西北风,人们就特别能加班、特别不能罢工……这种文化的影响远未消除,当代中国,虽然政府管理服务功能不够强,社会依然维系稳定并且实现了经济腾飞,正是这种影响的结果。如果人们家庭观念淡薄,没有责任心,为所欲为,社会极易陷入动乱。从这个角度看,“性解放”、试婚等西方观念的流行,将从根本上摧垮国人的家庭价值观,击毁儒家文化这个社会稳定器。